

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的通告

铜府发〔2026〕5号

为有效防范森林火灾，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林区社会和谐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区森林防火工作实际，特发布如下通告：

一、禁火期

每年1月1日至5月10日、7月10日至10月10日

二、禁火区域

全区林区（含退耕还林区以及平坝集中连片林木）和林区边缘100米范围。

三、禁火内容

（一）严禁烧田坎草、烧灰积肥、违规炼山以及其他未经审批的生产用火或工程用火；

（二）严禁吸烟、野炊、烤火取暖、烧烤食物、使用火把照明等其他非生产用火；

（三）严禁上坟烧香烛、纸钱，燃放烟花、爆竹、孔明灯等



野外用火行为；

（四）严禁烧山驱兽、蚊虫和使用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方法狩猎；

（五）严禁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进行实弹演习、爆破及使用枪械狩猎；

（六）严禁其他违规野外用火行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在禁火期内进出林区的个人和车辆，应扫描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火一码通，并自觉接受森林防火机构和人员的登记检查，并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。若拒不配合扫码、登记检查，森林防火机构和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出林区。

（二）森林经营（管护）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（管护）范围内负有护林防火责任，必须认真落实各项禁火措施。电力、通讯、燃气、油料、危化易燃品等行业在其经营（管护）范围内负有森林防火主体责任，要定期进行拉网式隐患排查，发现隐患立即整改消除。

（三）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、各街（镇）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，加大森林防火防控力度，做实“十户联防”机制，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；一旦发生森林火灾，要及时科学组织开展扑救及善后工作。

（四）凡违反以上规定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

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等相关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森林火灾报警电话：023-45612350、023-45692775

六、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的通告》（铜府发〔2026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